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3 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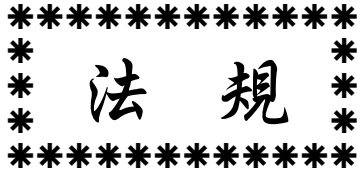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 目 錄

## 法規

## 公告

- ◆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自 114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請查照…………… 3
- ◆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自 114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請查照…………… 7
- ◆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委託群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本市環境教育宣導及環境教育法相關事項…………… 9
- ◆公告陳麒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9
- ◆公告舉辦「嘉義市文中九學校用地 BOT 案」公聽會（第二場次）…… 10
- ◆公告東遠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10
- ◆公告自 114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委託迎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低碳永續家園及低碳校園推動等相關工作…………… 11
- ◆公告任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11
- ◆公告承瑩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復業登記…………… 12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府社救字第 1141550605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自 114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及行政處法制科，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府社救字第 1011609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府社救字第 11016169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府社救字第 1141550605 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審核，特訂定本規定。
-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戶籍所在地里幹事協助填寫）。
  - （二）申請入住護理之家需附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需附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註明生活無法自理或全日需專人照顧等相近內容）。
  - （三）精神障礙者轉介需附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精神科診斷證明符合第五、六類慢性化、穩定化證明書乙份。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3 月份

### 三、申請程序：

- (一) 符合補助標準者，由家屬自行選擇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補助合約機構，備齊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案經區公所完成初審符合者應送本府複審，並由本府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人、區公所及安置機構；初審不符者由區公所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本府，另證件不齊全亦由區公所通知補件，不符案件免送本府，如經申復，案件須送本府。
- (三) 總清查案件由區公所至系統先行審核後，檢附財稅相關資料，無論有無異動，以里為單位分批將案件送本府核定。

### 四、補助方式：

- (一) 補助款由本府按季撥予受託機構。
- (二) 補助費以月計算，其有不足一個月者，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日數，以三十日比例計算之。
- (三) 本項補助若遇預算不足將採總量控管，並符合以下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1. 申請人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3. 其他經本府社工評估為經濟弱勢者。

五、已核定補助者欲轉院至其他本府補助合約機構，需檢附轉院申請書（可至區公所或本府填寫），經本府核准後依原核定標準續予補助。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重新審核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額度：

- (一) 家庭經濟狀況變更。
- (二)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變更。

七、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及安置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即主動通知本府停撥補助費用，如有溢領者並應繳回：

- (一) 死亡。
- (二) 轉至其他機構或退住。
- (三) 未實際安置於合約機構。
- (四) 身心障礙證明註銷。
- (五) 戶籍遷離本市。
- (六) 請假或住院逾一個月以上。
- (七) 領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審核，特訂定本規定。	一、為辦理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審核，特訂定本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u>戶籍所在地里幹事協助填寫</u> ）。 （二）申請 <u>入住護理之家</u> 需附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註明生活無法自理或全日需專人照顧等相近內容）。 （三）精神障礙者轉介需附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精神科診斷證明符合第五、六類慢性化、穩定化證明書乙份。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轉介安置護理之家需附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註明生活無法自理）。 （三）精神障礙者轉介需附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精神科診斷證明符合第五、六類慢性化、穩定化證明書乙份。	本點修正應備文件，讓其內容更臻完善。
三、申請程序： （一）符合補助標準者，由家屬自行選擇 <u>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補助合約機構</u> ，備齊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 <u>區公所（里辦公處）</u> 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經區公所完成初審符合者應送本府複審，並由本府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人、 <u>區公所及安置機構</u> ；初審不符由區公所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本府，另證件不齊全亦由區公所通知補件，不符案件免送本府，如經申復，案件須送本府。 （三） <u>總清查案件由區公所至系統</u> 先行審核後，檢附財稅相關資料，無論有無異動，以里	三、申請程序： （一）符合補助標準者，由家屬自行選擇安置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 （二）申請案經公所完成初審後送本府複審，並將核定結果函知公所及安置機構。	本點修正申請程序，使其內容更加具體明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3 月份

<p><u>為單位分批將案件送本府核定。</u></p>		
<p>四、補助方式：                  (一)補助款由本府按季撥予受託機構。                  (二)補助費以月計算，其有不足一個月者，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日數，以三十日比例計算之。                  (三)本項補助若遇預算不足將採總量控管，並符合以下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1.申請人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3.其他經本府社工評估為經濟弱勢者。</p>	<p>四、補助方式：                  (一)補助款由本府按季撥予受託機構。                  (二)補助費以月計算，其有不足一個月者，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日數，以三十日比例計算之。                  (三)本項補助若遇預算不足將採總量控管，並符合以下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1.申請人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3.其他經本府社工評估為經濟弱勢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五、<u>已核定補助者欲轉院至其他本府補助合約機構</u>，需檢附轉院申請書（可至區公所或本府填寫），經本府核准後依原核定標準續予補助。</p>	<p>五、已核定補助安置在案者欲轉介安置於其他機構，需檢附轉院申請書，經本府核准後依原核定標準續予補助。</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重新審核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額度：                  (一)家庭經濟狀況變更。                  (二)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變更。</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重新審核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額度：                  (一)家庭經濟狀況變更。                  (二)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變更。</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及安置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即主動通知本府停撥補助費用，如有溢領者並應繳回：                  (一)死亡                  (二)轉至其他機構或退住。                  (三)未實際安置於<u>合約機構</u>。                  (四)身心障礙證明註銷。                  (五)戶籍遷離本市。                  (六)請假或住院逾一個月以上。                  (七)<u>領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u></p>	<p>七、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及安置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即主動通知本府停撥補助費用，如有溢領者並應繳回。                  (一)死亡。                  (二)轉至其他機構者。                  (三)未實際安置於<u>轉介安置機構托育養護者</u>。                  (四)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註銷者。                  (五)戶籍遷離本市者。                  (六)請假離機構逾一個月以上者。</p>	<p>本點新增溢領繳回事由及修改文字內容。</p>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3 月份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府社教字第 1141550613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自 114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及行政處法制科，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94 年 10 月 24 日府社教字第 0940062400 號函修正  
95 年 12 月 4 日府社教字第 0950139955 號函修正  
96 年 5 月 21 日府社教字第 0960094553 號函修正  
98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 09807179825 號函修正  
101 年 1 月 5 日府社教字第 1011600236 號函修正  
101 年 8 月 14 日府社教字第 1011609326 號函修正  
114 年 2 月 13 日府社教字第 1141550613 號函修正

一、為辦理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審核，特訂定本規定。

二、申請方式：

- （一）符合補助對象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者，應填寫授權書，授權他人辦理。（授權書如附件一）
- （二）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三）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四）由里幹事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所得、財產資料，無法辨識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區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
- （五）申請案經區公所完成初審符合者，應送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複審，初審不符者，由區公所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本府，另證件不齊全亦由區公所通知補件，不符案件免送本府，如有申復案件須送本府。
- （六）申請案核定名冊由本府函知區公所，再由區公所以書面轉知里辦公處及各申請人。申請案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 （七）總清查案件，無論有無異動，逕由區公所自行核定，免送本府複審。

三、全家人口中，「無工作能力者」之認定標準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3 月份

四、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起開始辦理複查作業，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於申領人申請資格變更或審核認為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方式：</p> <p>(一)符合補助對象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者，應填寫授權書，授權他人辦理。(授權書如附件一)</p> <p>(二)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p> <p>(三)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p> <p>(四)由里幹事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所得、財產資料，無法辨識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區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p> <p>(五)申請案經區公所完成初審符合者，應送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複審，初審不符者，由區公所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本府，另證件不齊全亦由區公所通知補件，不符案件免送本府，如有申復案件須送本府。</p> <p>(六)申請案核定名冊由本府函知區公所，再由區公所以書面轉知里辦公處及各申請人。申請案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p> <p>(七)總清查案件，無論有無異動，逕由區公所自行核定，免送本府複審。</p>	<p>二、申請方式：</p> <p>(一)符合補助對象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者，應填寫授權書，授權他人辦理。(授權書如附件一)</p> <p>(二)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p> <p>(三)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p> <p>(四)由里幹事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所得、財產資料，無法辨識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區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p> <p>(五)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區公所轉知申請人。</p>	<p>為使審核作業規定應備文件及申請流程更加具體明確，爰修訂第二點。</p>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45100591 號

主旨：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委託群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本市環境教育宣導及環境教育法相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033472 號

主旨：公告陳麒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陳麒建築師 114 年 2 月 5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麒
- 二、身份證字號：F12417\*\*\*\*
- 三、事務所名稱：蘇杰鳴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6541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15-01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東區盧厝里 2 鄰盧厝 47-28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府教體字第 1140951231 號

主旨：公告舉辦「嘉義市文中九學校用地 BOT 案」公聽會（第二場次）。

依據：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1 條。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辦理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三、公聽會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週四）下午 3 時。
- 四、公聽會地點：嘉義市劉厝社區活動中心（嘉義市西區劉厝路 131 號）。
- 五、聯絡方式：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總務處（05-2374673#131）。
- 六、上述日期與地點業於嘉義市政府網站公告周知（<https://www.chiayi.gov.tw/>）
- 七、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公聽會之實施者應詳為記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妥予回應說明。
- 八、公告張貼處：1.嘉義市政府公告欄。2.嘉義市政府公報。3.嘉義市西區區公所。4.嘉義市西區劉厝里辦公處公告欄。5.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府都建字第 11405502531 號

主旨：公告東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暨東達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2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東達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宗源（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60\*\*\*\*）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R0004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姓名：陳盈凱（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6\*\*\*\*）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大統路 214 號 1 樓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3 月份

七、資本額：新臺幣 2,900 萬元整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R00049-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45100849 號

主旨：公告自 114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委託迎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低碳永續家園及低碳校園推動等相關工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府都建字第 11405503251 號

主旨：公告任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暨任泰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2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任泰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方德川（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50\*\*\*\*）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695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姓名：王慶忠（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64\*\*\*\*）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3 月份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保生里 9 鄰永吉三街 46 巷 1 弄 27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2,300 萬元整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A06957-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050471 號

主旨：公告承登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復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114 年 2 月 24 日南區國稅嘉市銷售  
字第 1143181025 號函暨承登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2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承登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王于碩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S00110-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建築師）：劉家佑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後湖里保成路 171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